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修改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专家评估意见》，对原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项目拟选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建设运营情况及环境现状	补充了项目拟选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建设运营情况及环境现状（P15）
2	核实环保目标，核实排放标准。	核对了环保目标，核实排放标准（P19-20）。
3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建设项目一览表，核实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情况，细化项目储运工程确保原料来源保障。补充物料平衡、水平衡。	完善了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了建设项目一览表（P9），核实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情况，细化了项目储运工程确保原料来源保障。补充了物料平衡、水平衡（P10-12）。
4	完善声环境质量调查，核实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分析	完善了声环境质量调查，核对了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分析（P29-30）
5	细化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在核实烘干燃料基础上，核实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细化了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在核实烘干燃料基础上，核对了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P23-26）
6	根据物料平衡，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物料平衡，核对了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了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P31-34）。
7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加强了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对了环保投资，完善了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1、28、31、37-38）。
8	补充项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性质，补充项目用地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周边居民公众调查意见，进步说明项目选址合理性，并给出明确结论。	补充了项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分析。核对了项目用地性质，补充了项目用地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周边居民公众调查意见，进步说明了项目选址合理性，并给出了明确结论（P4、6-7、附件 5、附图 5）。
9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其他按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修改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附件 5、附图 5），其他按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修改

已按要求整改，可报！

谭志平 2024.5.17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6
六、结论 .....	38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用地材料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7：专家意见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图 5：项目用地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灿	联系方式	18821888920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 3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42 分 22.056 秒，北纬：29 度 0 分 16.7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u>500</u>	环保投资（万元）	<u>26.5</u>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65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2.1生态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根据益阳市沅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b>2.2 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草尾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各因子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当地环境容量有很大的影响。</p> <p><b>2.3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沅江市南大膳镇，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p>
---------	---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98110002),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建设项目与沅江市环境管控要求对照一览表(南大膳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本单元所有水域不得人工养殖珍珠。所有湖泊退出水产精养实现湖泊“人放天养”。</p> <p>(1.2) 在已依法划定并公布的保护区非种植区域范围内,严禁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新植欧美黑杨。擅自新植的,坚决予以强制销毁。</p> <p>(1.3)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建成的畜禽场所要依法关闭或搬迁。</p>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生产过程不涉及非法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p> <p>(2.2)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源头减少农药、化肥、农膜等使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p> <p>(2.3) 采用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岸带修复,生态净化,活水循环,清水补给相结合的整治方法加快实施对黑臭水体的治理。</p> <p>(2.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并加强组织协调与监管。</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菜地施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根据南大膳镇供水水质突发性事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3.2) 凡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所有生产建设活动,须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的保护。</p>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清洁能源利用,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p> <p>(4.2) 水资源: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农田用水推广农田内循环利用,实施农田退水污染控制。加强城镇节水,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p> <p>(4.3) 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p>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本项目用水为区域自来水,项目能耗为电且在能耗控制范围内,项目用地为租赁,不另新增用地	符合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租赁沅江市正晖饲料公司原地址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项目位置不在沅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5），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及景区的直观可视范围内，周边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内。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以及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根据实地调查，所在区域供电、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同时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附件5），周边居民均同意项目选址。

综合上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本项目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分析	结论
1	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配套建设了高效环保措施，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在拟选厂址与文件不违背。	相符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力热力、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烘干废气采用布	相符

		集中供热等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冲天炉应配备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制造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建立工业炉窑管理台账。各地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2020 年 8 月底前行业按照“一窑一档”要求建立详细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全面掌握工业炉窑使用燃料和原料、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基本信息，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治理要求和时间期限，扎实推进工业炉窑治理。	建立健全工业炉窑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工业炉窑相关工作要求	相符
	5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实施差异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差异化管理，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正式运行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依法排污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央有关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要求，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等各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通知如下：

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一）科学制定园区规划。（二）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三）分类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因项目所在区域芦苇资源丰富，此类项目关键依靠当地丰富的芦苇资源，适合选址在芦苇资源丰富的区域，且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高效的环保措施，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6、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实施意见：

三、提升要素保障水平：（一）优化园区土地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工业用地变相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鼓励园区外的工业项目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入园。园区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

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二）规范园区土地管理。（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四）加强园区能源保障。（五）强化园区人才支撑。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 37 号，因项目所在区域芦苇资源丰富，此类项目关键依靠当地丰富的芦苇资源，适合选址在芦苇资源丰富的区域，且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高效的环保措施，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生物质颗粒燃料是新推广的技术，它把生物质固化成型后，再采取传统的燃煤设备燃用。其优点是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源替代煤炭，减少 CO<sub>2</sub> 和 SO<sub>2</sub> 排放量，有利于环保和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气候变坏，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中国十分重视生物能源的开发和利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一直将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列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开展了生物质能利用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使生物质能技术有了进一步提高。但中国生物质能的利用研究主要集中在大中型畜禽场沼气工程技术、秸秆气化集中供气技术和垃圾填埋发电技术等项目，对于生物质能颗粒燃料产品的生产加工与直接燃烧利用的研究还刚刚起步。

基于市场需求，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沅江正辉饲料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建设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43 生物质燃料加工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

占地面积：15651.9m<sup>2</sup>；

建设内容：建设 6 条生产线，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7300m<sup>2</sup>，建筑类型为钢架+砖混结构；原料仓库面积约为 2500m<sup>2</sup>，建筑类型为钢架+砖混结构；办公生活区面积约为 1500m<sup>2</sup>，建筑类型为砖混结构；成品仓库面积约为 2000m<sup>2</sup>，建筑类型为钢架+砖混结构。此外配套设施有供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加工区	主要用于物料的粉碎工艺，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烘干区、制粒区	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为 30kw，烘干通道长 20m；主要用于烘干后的物料的制粒，占地面积约为 6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打包区	主要用于生物质颗粒的包装，占地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 2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工具间	主要用于堆放维修工具，占地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办公室	主要用于进行办公，占地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热风炉供热	新建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工艺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③原料、产品使用封闭式仓库储存；④厂区设置洒水抑制装置，抑制装卸粉尘及车辆扬尘产生。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林地施肥，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保养	新建
	固废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热风炉炉渣收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新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生物质颗粒，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规格
生物质颗粒	80000 吨/年（含本项目烘干工序所消耗量 516.7t/a）	含水率为 7.5%，圆柱体颗粒，长 2-5cm，直径大约 0.9cm（常规包装 1 吨/袋）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 864-2014）要求，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基本性能要求及辅助性能要求见表 2-3、表 2-4。

**表 2-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选摘）**

项目	颗粒状燃料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D），mm	≤25		≥25	
长度，mm	≤4D		≤4D	
成型燃料密度，kg/m <sup>3</sup>	≥1000		≥800	
含水率，%	≤13		≤16	
灰分含量，%	≤10	≤6	≤12	≤6
低位发热量，MJ/kg	≥13.4	≥16.9	≥13.4	≥16.9
破碎率，%	≤5			

**表 2-4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含硫率，%	≤0.2
钾含量，%	≤1
氯含量，%	≤0.8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含水率	备注	形态
1	芦苇秸秆	吨	70000	25%	就近收购	固态
2	农作物秸秆	吨	30000	25%	就近收购	固态
合计		吨	100000	/	/	
3	包装袋	吨	80	/	用于产品包装	固态
4	电	kW·h/a	1300	/	/	/
5	自来水	t/a	1000	/	/	/

6	生物质颗粒	吨	516.7	7.5	企业自产	固态
---	-------	---	-------	-----	------	----

负面清单：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收购含油漆、胶的废木屑和废竹料作为原料，吨袋重量约为 1kg/个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物料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秸秆	100000	生物质颗粒	80000
收集的粉尘	66.712	收集粉尘	66.712
		排放的粉尘	6.238
		杂质	52.46
		原料蒸发水	19941.302
合计	100066.712	合计	100066.712

根据表可知，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含水率高的秸秆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工艺为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根据物料衡算可知需要蒸发的水分含量为 19941.302t/a。

根据计算公式可知：

①水分蒸发热量=质量×比热容×温度差

质量：19941.302t/a=19941302kg；水比热容为 4200j/kg；

升温温度为 80 度（初始温度约为 20 度）。

则所需热量为=19941302×4200×80÷1000=6700277472 千焦/年；

生物质燃料的发热量为 4426.5Kcal/kg，

根据热量换算单位 1 千卡(kcal)=4.185 千焦；

则需要生物质燃料=6700277472÷（4426.5×4.185）÷1000=361.69t/a。

生物质用量为 361.69t/a，根据热风炉的相关技术参数，热能利用效率为 70%，则本项目生物质的用量为 516.7t/a。

## 6、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能/功率
1	粉碎机	台	1	160KW
2	热风炉	台	1	30KW
3	滚筒筛	台	1	2KW
4	制粒机	台	1	132KW
5	料仓	台	1	10m <sup>3</sup>
6	打包机	台	1	DCS-Z-W

7	传送带	套	2	/
8	叉车	台	2	/
9	压块机	台	1	
10	布袋除尘器	台	2	15000/22000m <sup>3</sup>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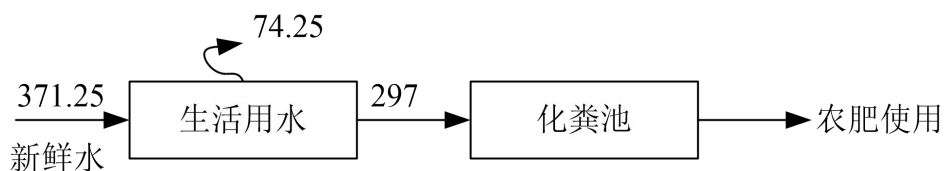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30 天，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制。

### 8、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5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25t/d，年生活用水量为 371.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排水量为 297t/a(0.9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9、总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布置在厂区西侧，在项目北侧布置在办公生活区，中部以及东北侧为粉碎、加工区，中部及南侧为原料堆场。厂区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总体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清除原有车间垃圾→设备安装→运行调试。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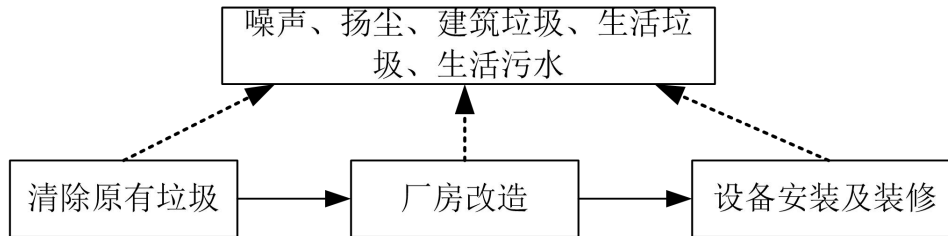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施工期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运输会产生噪声、扬尘及汽车尾气；厂房清理会产生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材料；设备安装会产生噪声、扬尘及设备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其中主要生产工艺外购来料、粉碎、烘干制粒成型等工序，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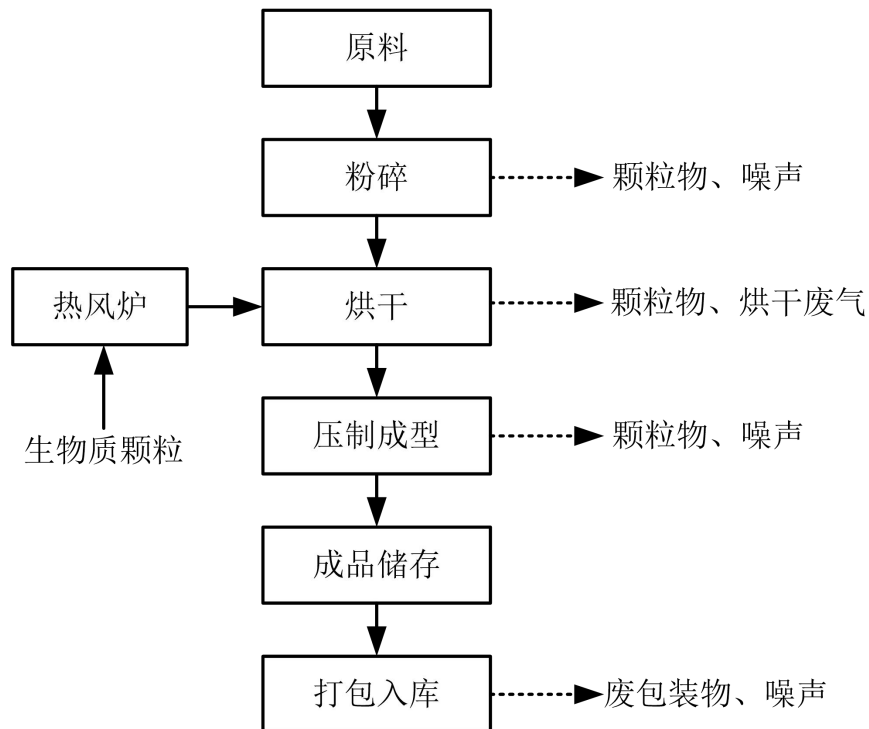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物质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沅江市漉湖芦苇场及周边，由汽车运输至厂内，少量湿料需先进行室内自然晾干。项目湿料主要为少量湿芦苇秆，室内自然晾干1~2天后粉碎，自然晾晒时间较短，不易产生恶臭。将收集来的原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于5mm粒径的粉后，传输至烘干通道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2) 烘干：通过热风炉以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烟道热气流进行物料干燥至含水率10%，物料在内干燥后烟尘由旋风除尘器排出；经烘干通道干燥后物料传输至制粒机。项目热风炉加热温度为180℃，木材燃点为250~260℃。竹子燃点为350℃左右，在高温密闭环境下会有少量烟气产生。由于炉温较低且加热时间短，原料未发生炭化不产生竹醋液。此工序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烘干烟气以及机械噪声。

(3) 压制成型：生物质原料被送入制粒机喂料室，在分料机和刮板的共同作用下均匀地铺在平模上，再将物料连续挤压进模具小孔，物料在模孔中经历成型、保型等过程。由于制粒机内压力增大，粒子本身发生变形和塑性流动，并在摩擦作用下产生大量热量，导致原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的木质素和生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圆柱状被挤出，旋转的切刀将物料切断，形成圆柱形，经出料后送出。本项目在压缩成型过程中不添加粘结剂。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制粒粉尘、制粒噪声。

(4) 打包入库：筛选合格的产品装入编织袋内，经打包机缝合完整后送入成品区堆放后外售；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表 2-8 主要污染物情况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废气	烘干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烘干工序
	粉碎、制粒、运输	颗粒物	粉碎、制粒、传输等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员工生活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产车间	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烧灰渣、杂质	生产过程、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	检修过程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风机、粉碎机、制粒机、打包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场地原为沅江市正晖饲料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注册成立,于2010年关停,运营期间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沅江市正晖饲料公司各生产设施均已拆除,地块目前已经荒废,周边有一些废弃垃圾和建筑垃圾,需要进行清除,清除之后可以用于项目生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和踏勘,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主要有废弃垃圾和建筑垃圾,拟交由当地废品站和垃圾站处理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空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依据上述要求，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益阳市沅江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4	4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2年益阳市沅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各常规监测因子的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委托检测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日~4日

监测点位：项目拟建地主导风向下风向50m（厂界西南侧）

监测因子：TS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TSP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拟建地下风向2m	2023.7.2	0.233	0.3	是
	2023.7.3	0.215	0.3	是
	2023.7.4	0.225	0.3	是

由上表可知，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农田施肥，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但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3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草尾河，本项目南面 600m 为草尾河，本项目所在地上为草尾河断面。断面的水质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3 月洞庭湖内湖及环湖河流水质状况表

序号	断面性质	断面名称	所在地区	水质类别			本月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本月	上月	上年同期	
1	湖库	烂泥湖	赫山区	IV类	IV类	IV类	总磷(1.0)
2		上琼湖	沅江市	V类	IV类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 化学需氧量(1.0) 五日生化需氧量(0.2)
3		下琼湖		IV类	劣V类	V类	氨氮(0.2)
4		石帆湖		V类	劣V类	V类	化学需氧量(0.2) 氨氮(0.8)、总磷(1.0)
5		蓼叶湖		IV类	IV类	IV类	化学需氧量(0.2) 总磷(0.2)
6		樟南湖		IV类	IV类	II类	总磷(0.2)
7		草尾河		II类	III类	III类	-
8	河流	塞阳运河	沅江市	IV类	IV类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
9		瓦缸河		IV类	IV类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 化学需氧量(0.1)
10		蒿竹河		II类	III类	III类	-

由上表分析评价可知，草尾河断面的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南侧分布有居民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监测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对项目地周边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统计于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3.7.2	N <sub>1</sub> 厂界西侧 10m 居民点	51.8	48.1
2023.7.2	N <sub>2</sub> 厂界南侧 27m 居民点	50.2	47.2
评价标准（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项目地厂界西侧、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本项目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进行农灌，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IV类项目，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灵官嘴村居民点 1	112.7049245	29.004443	居民	约 16 户	二类区	东北面	100-13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2	112.704235	29.004185	居民	约 25 户	二类区	西南面	170-40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3	112.7064989	29.009453	居民	约 15 户	二类区	东北面	240-52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4	112.705562	29.009126	居民	约 5 户	二类区	北面	360-50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5	112.7019150	29.005146	居民	约 3 户	二类区	西面	340-46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6	112.704578	29.004746	居民	约 2 户	二类区	西面	120-15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7	112.7049298	29.004545	居民	约 3 户	二类区	西面	10-5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8	112.705875	29.004100	居民	约 10 户	二类区	南面	27-190m

###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灵官嘴村居民点 7	112.7049298	29.004545	居民	约 3 户	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10-50m
灵官嘴村居民点 8	112.705875	29.004100	居民	约 5 户		南面	27-50m

### 3、其他环境

本项目周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m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草尾河	南面, 3km	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和菜地施肥。

**2、废气**

粉碎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烘干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施工期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营运期项目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中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颗粒物：6.238t/a，SO<sub>2</sub>：0.88t/a、NO<sub>x</sub>：0.53 t/a</p> <p>其中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平台购买。</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35号），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挡；

②施工场地出入口、内部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

上述减少扬尘污染的措施是常用的、有效的，也能落实到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减小，因此措施合理可行。

#### （2）施工机械尾气污染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 （3）装修废气污染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装修期间，涂料及装修材料建议选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10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卫生部2001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

### 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废料和包装材料等。对于固体废物，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设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墙，防止暴雨降水等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

(2) 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厂区原有建筑垃圾交由当地废品站和垃圾站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污染环境的因素，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小。且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芦芦苇秆农作物秸秆粉碎以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烘干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原辅料均储存于半密闭仓库内、产品为袋装，原料及产品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极小。

#### (1) 粉碎粉尘

①源强核算：项目对芦芦苇秆农作物秸秆进行进料、粉碎、筛分、压块、出料以及输送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项目生物质颗粒最大设计产能为 80000 吨，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粉碎及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3.52t/a（6.7576kg/h）。

**表 4-1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摘录）**

《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本项目源强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产能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破碎等生产工艺粉尘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 \times 10^{-4}$	80000	53.52t/a	6.7576

#### ②收集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拟将粉碎机，进料、粉碎、筛分、出料等工序也设置在车间内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只在设备正前方留一个物料进口，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料、粉碎、筛分、制粒、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为保证半密闭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保证抽风效果，本项目工艺粉尘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率约为 70%，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8.028t/a，自然沉降粉尘为 5.62t/a；排放量为 2.408t/a。

### ③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中列出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2%，则工艺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工艺粉尘废气收集情况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粉尘	颗粒物	53.52	6.7576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85%计	45.492	5.744	2.408	0.303

表 4-3 工艺粉尘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信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粉尘	颗粒物	15000	45.492	5.744	382.9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2%	3.64	0.4596	30.63	编号：DA001 高度：15m 内径800mm

综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 （2）烘干废气

依据热量核算，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消耗量为 516.7t/a，烘干工序时间全年为 6600h，业主提供资料每小时约消耗生物质燃料 78.29kg/h，本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烟气排放系数以及 SO<sub>2</sub>、

NOx 的产物系数计算如下：

表 4-4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备注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散烧)	层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7.6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本项目物料经过烘干后进入落料仓内，落料仓上设置有且仅有一个出气口，出气口经脉冲除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禁止使用敞口式收集落料仓。烘干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外排，则烘干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烘干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2000	19.43	2.94	133.82	脉冲除尘器 99%	0.19	0.03	1.34	30
二氧化硫		0.88	0.13	6.06	/	0.88	0.13	6.06	200
氮氧化物		0.53	0.08	3.65	/	0.53	0.08	3.65	300

排气筒信息：编号：DA002；高度：15m；内径：800mm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标准限值。

### （3）无组织粉尘和异味

#### ①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的原料堆场会产生少量扬尘，根据企业核实，堆场内的秸秆原料最大储存量约 3000t。项目针对外购回来的秸秆及大部分的原辅材料含水率较高，储存地风力扬尘产生量极小。且企业在日常对堆场采取加盖防尘布等防风措施，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大幅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②卸料粉尘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芦苇秸秆、农作物秸秆，采购回来的原料暂时堆放在原

料仓库内，原材料在日常堆放时受到一定的气流影响以及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起尘量的大小由原料粒径的分布、含水率及外界风场等因素决定。本项目原料含水率约在 25%左右，且原料粒径较大。因此，原料堆场扬尘量较小，且主要在原料仓库内。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经自然沉降后，回用于生产。

### ③ 异味

本项目部分物料的含水率较高，因此在储存过程中如遇含水原料积压等问题，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原料采购过程需要严格控制进场原料的含水率，加强含水率高的原料车间的通风等措施来减小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无组织粉尘和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a、禁止露天堆放原辅材料；

b、严格控制进场原料的含水率，加强原料仓的通风；

c、粉碎、筛分工序另设置在同一个密闭生产间；

d、烘干后的物料的收集和运输均需要采取密闭的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4）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为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

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最高建筑物均低于 10m，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 合理。

### （5）排气筒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70639	29.00481	15	0.6	25	79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烘干废气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112.70662	29.00482	15	0.6	40	6600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0.63	0.4596	3.64
2	DA002	颗粒物	1.34	0.03	0.19
		SO <sub>2</sub>	6.06	0.13	0.88
		NO <sub>x</sub>	3.65	0.08	0.5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83
		SO <sub>2</sub>			0.88
		NO <sub>x</sub>			0.53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 <sup>3</sup> )	
1	/	粉碎	颗粒物	①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②增加厂周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1000	2.408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2.408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6.238
2	SO <sub>2</sub>	0.88
3	NO <sub>x</sub>	0.53

(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或者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其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情况计，取 0	1 次/年，1h/次	382.9	5.744	45.492
烘干	烟尘			133.82	2.94	19.43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设备的维护人员，加强设备的定期检修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锅炉设备、除尘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简化管理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运营期废气排放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DB43/T 388-2020)，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5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25t/d，年生活用水量为 371.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排水量为 297t/a(0.9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产生浓度 mg/L	350	25	400	300
产生量 t/a	0.13	0.01	0.15	0.11
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其利用了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在重力作用下，生活污水中的大颗粒物质沉降（形成沉渣）或上浮（形成浮渣），同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有机物进行部分降解，进而实现污水的初步处理，满足简易排水要求，或者有利于后续排水及污水处理。污水在化粪池内逐渐分离为三层：浮渣层、中间层和沉渣层。比重轻的物质或夹带气泡的絮团向上悬浮，形成浮渣层；比重较大的固体沉淀在底层。在兼性/厌氧菌作用下，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分解产生 CH<sub>4</sub>，CO<sub>2</sub> 和 H<sub>2</sub>S 等气体。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熟化的有机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同时，本项目建设的化粪池容积为 10m<sup>3</sup>，能暂存 11 天的废水量。项目周边有农田、菜地约 3.5 亩，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制粒机、风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位置	设备	噪声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



									(A)			/dB (A)	距离
													/m
1	厂 区	布袋除尘器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60	20	3	5	66.0	08:00~ 18:00	15	51	1
2		粉碎机	85		50	15	1	5	71.0			56	1
3		滚筒筛	70		55	12	2	6	54.4			39.4	1
4		制粒机	80		45	10	2	4	67.9			52.9	1
5		打包机	75		50	15	1	2	69.0			54	1
6		热风炉	80		40	10	1	8	62.0			47	1
7		引风机	85		35	20	2	5	71.0			56	1
8		压块机	80		70	25	0	2	74.0			59	1

### (2) 预测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A(r)$ : 具体声源R 处的A 声级

$L_A(r_0)$ : 声源A 声级值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声源声级测距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连续A 声级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a}} + 10^{0.1 L_{eqb}})$$

预测结果如下

通过对建设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的防治措施和衰减特性分析,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3.4 7	10	43.5	/	/	43.5	43.5	60	50	否
南厂界		7	46.6	/	/	46.6	46.6			否
西厂界		15	39.9	/	/	39.9	39.9			否
北厂界		12	41.9	/	/	41.9	41.9			否
灵官嘴村居民点 7		15	39.9	51.8	48.1	52.07	48.7			否
灵官嘴村居		30	33.9	50.2	47.	50.3	47.4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部。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

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A) 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B) 运输车辆：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15dB(A)，因此要求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加强厂区绿化：在本项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厂区绿化，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至少1m的隔离带，并建挡墙，以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各布设一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粉碎过程、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1.092t/a，自然沉降的粉尘为 5.6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返回生产系统。

(3) 杂质

本项目在原料来料过程会有石块、土块的大块杂质，通过人工筛检去除，滚筛过程中会有杂质，主要为碎石、铁钉、泥沙等杂质，杂质产生量占原料总质量的万分之五，则产生量约为 52.4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外售给砖厂或者其他综合利用。

(4) 灰渣

燃烧机燃烧过程中会有热风炉炉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为 516.7t/a，灰分的含量不超过 3%，因此本项目的热风炉炉渣大约为 15.5t/a，生物质燃烧灰渣中含有丰富的氮物质，可以给农田增肥。项目周边存在大量农田，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渣定期清掏供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5) 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检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 0.01t/a，含油废抹布 0.001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1-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豁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属性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8.25t/a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66.7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3	杂质	52.4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生物质灰渣	15.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供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5	含油废抹布	0.001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0.01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1-08	0.001	设备维修	液	油类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2-49	0.001t/a	设备维修	固	油类	T/In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应设置固废收集容器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返回生产系统。
- ②生物质燃烧灰渣定期清掏供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 ③生活垃圾、杂质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5m<sup>2</sup>，可存储危险废物约 5t。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①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①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8484、GB 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 IV 类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在采取“三防”措施后，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硬化,无生产废水产生,危险废物暂存间在采取“三防”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生物质类原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001t, **临界量为 50t, 故  $Q=0.001/50=0.00002<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如下:

- (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等大量外排;
- (2) 危险废物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所造成的风险;

(3) 厂区火灾需要针对风险事故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出来的成品属于可燃物,在生产过程若遇明火高温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物破损或原料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

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较大，粉尘易吸收并积聚热量，在热传导、热辐射的作用下，形成高于环境空气温度的混合产物，在相对密闭的空间里，有明火或强烈的振动与摩擦时会发生爆炸），存在粉尘爆炸风险。为预防、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布局的安全性，生产区与区外道路应保持畅通，以便于安全疏散和消防车辆通行，同时在厂内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除尘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设备维护维修，保证各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完好。保证库房内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长期贮存，库温不宜过高。严格防水、防潮，避免日光直射。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b>建设地点</b>	湖南省	沅江市	南大膳镇	灵官嘴村
<b>地理坐标</b>	<b>经度</b>	东经：112 度 42 分 39.204 秒，	<b>纬度</b>	北纬：29 度 0 分 6.516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分布</b>	危废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较大，粉尘易吸收并集聚热量，存在粉尘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爆炸火灾，可能会烧毁植被造成局部水土保持功能削弱等次生环境问题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配套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烘干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定期清掏,供周边水田作为农肥;含油抹布、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设置配套消防措施; ③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维护废气处理措施等,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项目类别涉及“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范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在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③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p>④其他要求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更新、评审；运营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	--

## 六、结论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禁止投入生产从环保角度分析，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	/	6.238	/	6.238	/
		二氧化硫	/	/	/	0.88	/	0.88	/
		氮氧化物	/	/	/	0.53	/	0.5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	/	/	66.712	/	66.712	/
		杂质	/	/	/	52.46	/	52.46	/
		生物质灰渣	/	/	/	15.5	/	15.5	/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抹布	/	/	/	0.001	/	0.001	/
		废润滑油 废油桶	/	/	/	0.01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25	/	8.25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南大河村建设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C7G6KP4Y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CJDGL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初级农产品收购; 林业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合同能源管理;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4：租赁协议

###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五洲饲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南大港镇五洲饲料厂 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场地面积        平方米（见附件：位置图）

2、乙方租赁场地用于 堆物料压块。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2 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须继续租用，需在租赁期限届满 50 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双方约定在本出租合同生效后的2024年1月15日前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

####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场地租金按照 / 元/平方米计算，月租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双方一致同意采取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的形式租用该场地。租金由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并提前支付给甲方，支付时间为5月15日，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3、租金第一年不变，以后租金每年调整一次，每年的上浮比例在原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百分之    。租期到期后再协商

4、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大写：壹贰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水、电、气等费用后，甲方将在七日内无息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 5、其它费用

1) 乙方租赁场地内和经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己负责打扫清运；

2) 电费按电表实际使用计量加每月变压器、线路实际损耗分摊计费，由甲方代收代缴后向乙方出具收据，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算。



3) 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水费,乙方用水按商业用水标准以实际使用数计费,甲方代收代缴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水电费等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逾期一日按所欠租金和水电费的千分之一支付给甲方(租金及违约金在保证金中扣除)。

5) 以上水、电等费用,双方约定在每月的\_\_\_号之前,由乙方缴纳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在场地租赁期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卫生、环境、安全等法律、法规,定期对所属的职工进行各方面的消防、卫生、安全等培训,并按期缴纳各项保险。乙方在经营中必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安全措施,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在场地租赁期内以及在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治安事故等各种事故,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协调。并且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无集结是发生在租赁物场地范围内还是租赁物场地范围外,只要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与乙方经营有关,乙方均应承担事故责任。乙方的设备、设施、财物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从事合法经营,如进行违法经营,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承诺,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的经营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

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装修及维修**

- 1、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修建、扩建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 2、在使用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期附属设施（如水、电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租赁物地面以及水电等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收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或者部分转租。

####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 1、在使用期内，假设遇乙方欠交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所欠费用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欠交以上费用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以及水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2、假设遇乙方欠交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超过\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五日后，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3、租赁物使用期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假设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提前 45 天以上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任何一方在接到对方通知后 5 日内双方办理解约手续；乙方需从双方办理解约之日起必须 15 日内搬迁完毕、退还甲方租赁物，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如因政府规划和政策原因对租赁物进行拆迁、改建等，乙方应在政府要求的时间内搬迁出租赁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搬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在园区内增设建筑物等设施其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认可保留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认可拆除的，乙方必须拆除

3、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清理费用，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假设协商不成，由 XXX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双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梧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附件：出租场寺《位置图》

甲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



2023年6月7日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TC202307114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 托 检 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 年 7 月 6 日 \_\_\_\_\_



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hnjzt@163.com                      电话：0731-89826222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翰林路 112 号办公楼第五层

## 检测报告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 3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环境空气	TSP	2023.07.02	2023.07.03	1	1 次/天×3 天
		~	~		
噪声	环境噪声	2023.07.04	2023.07.06	2	2 次/天×1 天

采样人员:张斌、唐滔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7.02	晴	南风	1.5~1.6	28~37	100.7~100.8	58~59
2023.7.03	晴	南风	1.4~1.5	27~36	100.9~101.1	65~66
2023.7.04	多云	北风	1.6~1.7	33~26	101.0~101.2	72~73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TSP
拟建地下风向 2m	2023.7.02	0.233
	2023.7.03	0.215
	2023.7.04	0.225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0.3
备注: 1、是否分包: 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标准限值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3.7.2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侧 10m 居民点 N1	声环境噪声	51.8	48.1
厂界外南侧 27m 居民点 N2	声环境噪声	50.2	47.2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本报告结束\*\*\*\*

不可回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方案，我司为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检测进行监测，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组37号		
现状监测时间	2023.7.2-7.4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3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污泥	—
噪声	4	固废	—
底泥	—	恶臭	—
土壤	—	—	—

经办人:

审核人:



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附件 6：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方应安排周边人就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邓慧杰	
身份证号	43230219660824407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193167321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渔场竹篙湖渔场收鱼队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大渔场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无影响 希望贵公司以后能同样正常生产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邵亮	
身份证号	4204811989020539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266125501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膳镇细华桥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0002114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无影响</p> <p>希望公司以后同样正常生产</p> <p><small>（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small></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龙少辉	
身份证号	4323021971121440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467874454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膳镇向华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0002175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南大膳镇南大河村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年4月9日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刘新 同</p>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杨进峰		
身份证号	43230219760911402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588554528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膳镇向牛桥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 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影响。 希望贵公司以后同样正常生产。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胡绪远		
身份证号	43230219640517404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86713590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膳向华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3082178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影响。 希望贵公司以后同样正常生产。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侯保娟		
身份证号	3411921212822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2258725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膳向东华桥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000217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南大膳镇南大街		
地址	南大膳镇南大街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4月9日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无影响</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0;">希望贵公司以后同样正常生产</p>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5px 0 0 20px;">（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鄂建辉		
身份证号	43230219731224401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73774347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膳向华桥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8110002176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影响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作平		
身份证号	43220219570728401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97731542		
经常居住地址	南江竹黄湖渔场二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影响。 希望贵公司不要产生正常生产。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龙涛
身份证号	4309811988030139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02760364
经常居住地址	南大竹篙湖镇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江西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9811001261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附件 7：专家意见

### 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主持召开了《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 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建设单位湖南沅江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康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 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筹建情况, 评价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经认真讨论和评议, 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益阳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南益阳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灵官嘴村五佳组;

占地面积: 15651.9m<sup>2</sup>;

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年产 8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线;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1。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烘干区钢结构厂房 1F, 位于厂房与宿舍之间,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在粉碎区需要设置封闭的防尘区域。	依托原有建筑
		粉碎区, 钢结构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粉碎区, 30m <sup>2</sup> ; 在烘干区需要设置封闭的防尘区域。	
		制块间, 钢结构厂房 1F 东部,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原料堆放区, 钢结构厂房 1F 西部,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辅助区	办公生活区	砖混结构 3F, 1 栋, 位于厂区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建筑

程	宿舍楼	砖混结构 3F, 1 栋, 位于厂区北部,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依托原有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钢结构厂房 1F, 位于厂区南边,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建筑	
	成品堆场	钢结构厂房 1F,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建筑	
运输工程	车辆运输	场内运输采用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完成; 场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当地供电网	新建	
	供水	采用当地自来水	新建	
	排水	①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②雨水: 厂内设雨水沟, 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沟渠流入草尾河; ③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④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菜地施肥, 不外排。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	新建	
	废气	①工艺粉尘: 粉碎、原料输送、挤压成型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烘干废气: 烘干炉及炉窑灶口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 对烘干炉烟(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③原料、产品使用封闭式仓库储存; ④厂区设置洒水抑制装置, 抑制装卸粉尘及车辆扬尘产生。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厂房南侧,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包装、杂质收集后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	新建
	危废间	一般危废暂存间, 设置在生产厂房南侧,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 (1) 补充项目拟选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建设运营情况及环境现状。
- (2) 核实环保目标, 核实排放标准。

(3)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建设项目一览表，核实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情况，细化项目储运工程确保原料来源保障。补充物料平衡、水平衡。

(4) 完善声环境质量调查，核实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分析。

(5) 细化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在核实烘干燃料基础上，核实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6) 根据物料平衡，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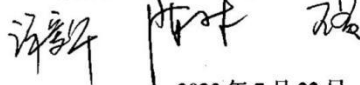
(7)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8) 补充项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性质，补充项目用地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周边居民公众调查意见，进一步说明项目选址合理性，并给出明确结论。

(9)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其他按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组成员：

谭爱华（组长）、陈林、王英（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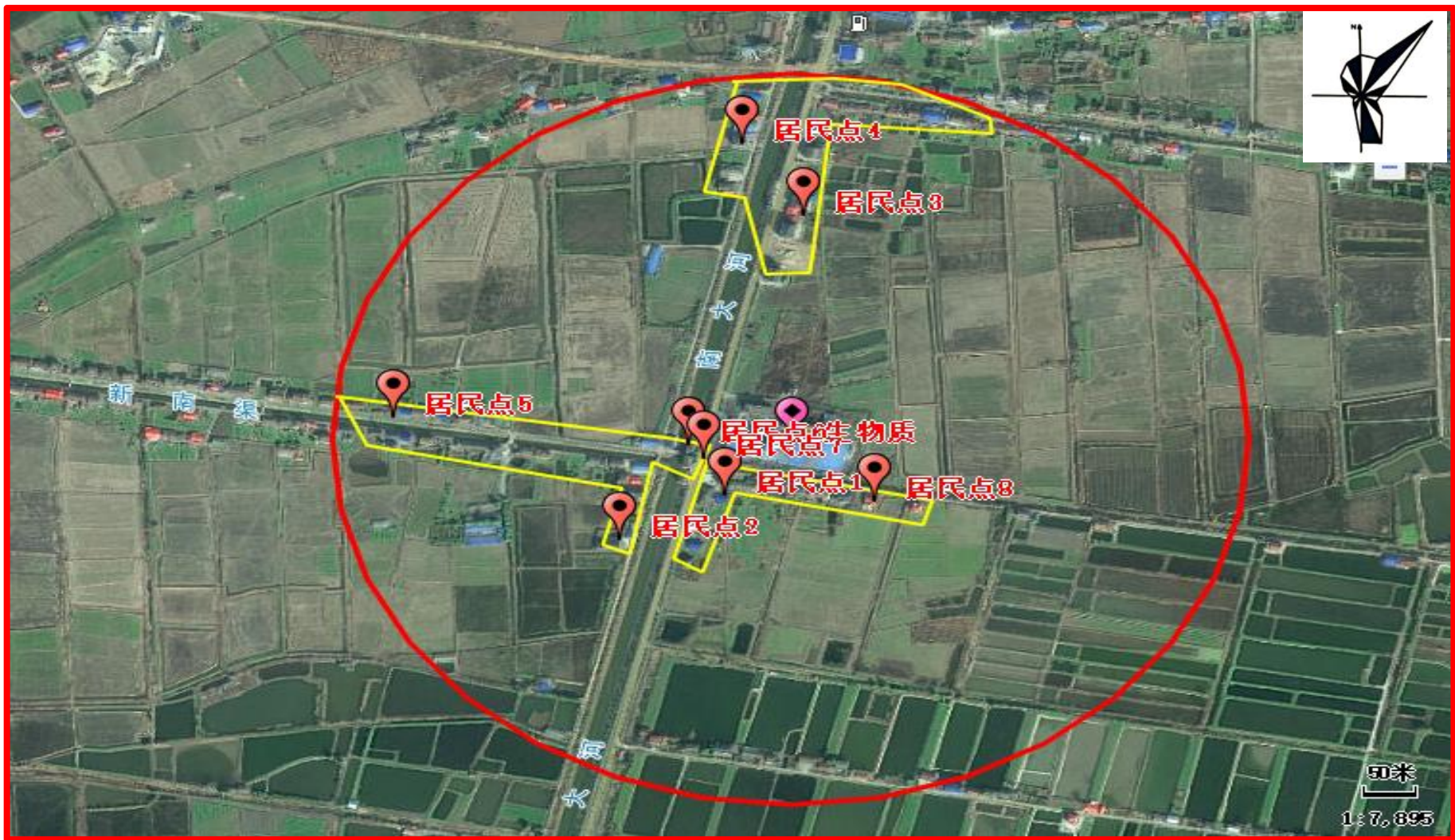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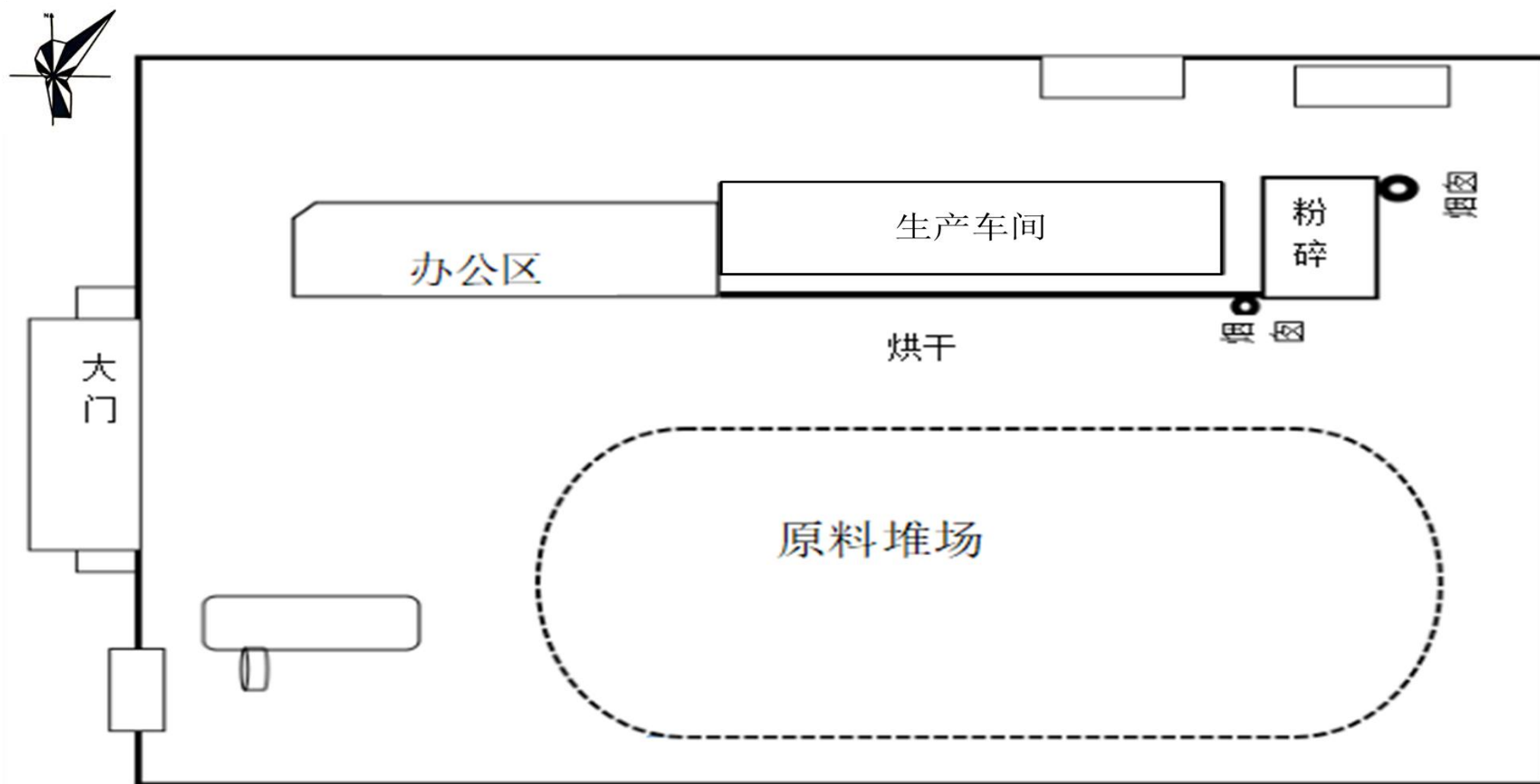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00m 范围)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地东面



项目所在地南面



项目所在地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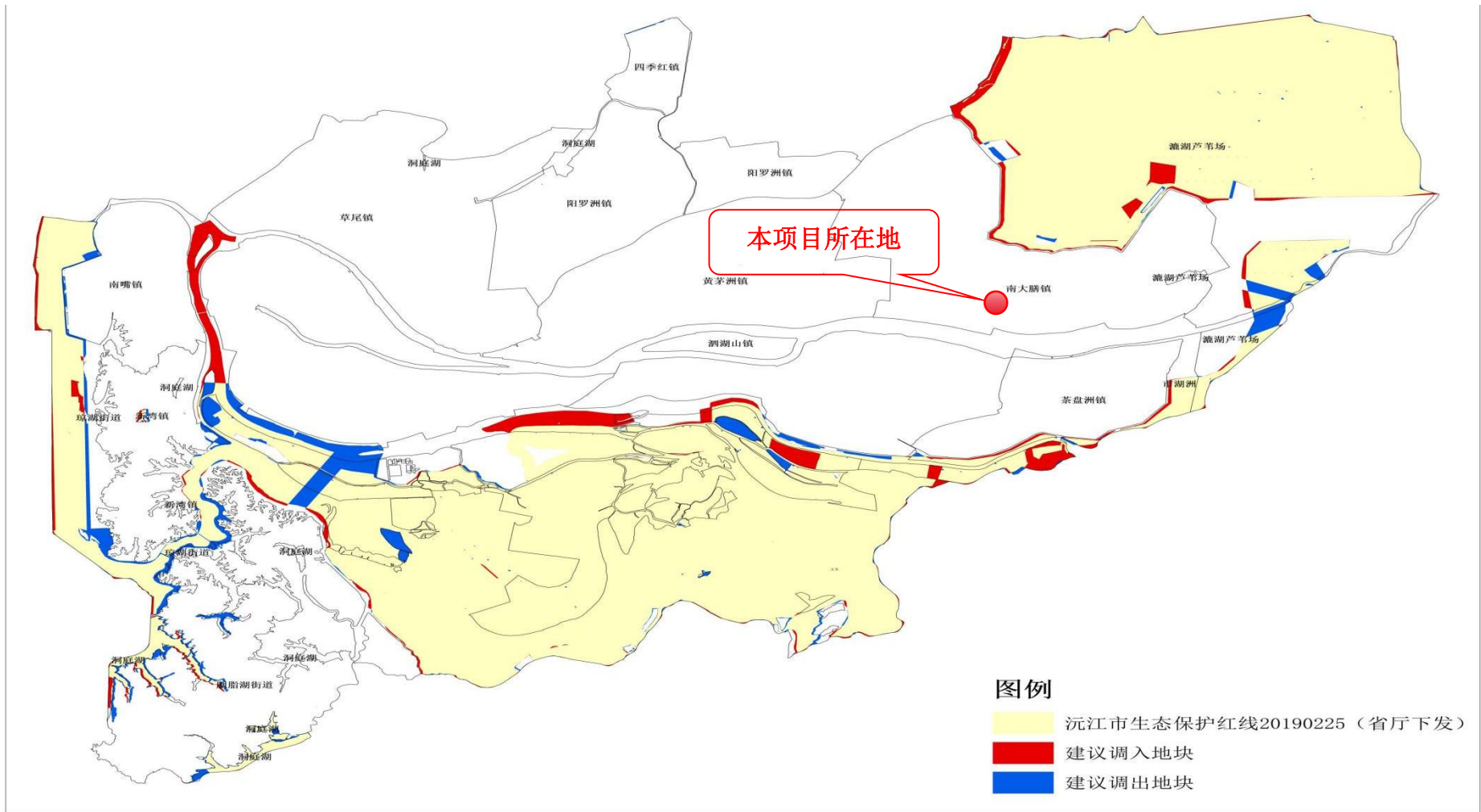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北面



项目所在地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图5 项目与沅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的位置关系图